

DB 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水质总氮监测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马倩

联系电话：13845094712

邮箱：110200214@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部分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倩、白昕、刘旻、王伟华、张琳、陈莹、褚静波、宋扬、张佳雨、马玉坤、李伯娜、颜焱、刘洋、吴云莹、李萍、赵硕。

水质 总氮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质总氮监测过程中采样技术要求、分析技术要求、质量控制要求、监测记录及注意事项等方面的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和污水中总氮的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67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SL 270 多泥沙河流水环境样品采集

3 术语和定义

HJ 63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采样技术要求

4.1 样品采集

4.1.1 地表水样品采集按照 HJ/T 91 的相关规定执行。地下水样品采集按照 HJ 164 的相关规定执行。污水样品采集按照 HJ 91.1 的相关规定执行。

4.1.2 冰封期采样，应钻开冰面，如有水涌出，采集冰下 0.5 米处水样，水深小于 0.5m 时，在水深 1/2 处采样；如没有水涌出，应拍照并做好记录。

4.1.3 地表水样品采集后，自然沉降 30 min，取上层非沉降部分。如采样点位不具备沉降条件，应在到达可沉降地点后立即沉降。

4.1.4 对于自然沉降 30 min 后，仍然存在大量沉降性固体的地表水体，可按照 SL 270 规定执行，或采用离心方式去除，转数 4000 rpm，离心时间 5 min。

4.2 运输与保存

样品的运输与保存应符合所选用的分析方法要求。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流转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若发现样品有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

冬季采样或样品需保存7 d以上时，应选用聚乙烯采样瓶。

5 分析技术要求

5.1 分析方法的选择

总氮分析方法应优选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方法，若适用性满足要求，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方法也可选用。所选用的分析方法的测定下限应低于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6 质量控制要求

6.1 样品采集

地表水采样质量控制要求按照HJ/T 91的相关规定执行。地下水采样质量控制要求按照HJ 164的相关规定执行。污水采样质量控制要求按照HJ 91.1的相关规定执行。

6.2 样品分析

应符合所选用的分析方法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7 监测记录

7.1 监测记录分类

样品采集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和监测报告等。

7.2 监测记录要求

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保证监测过程在尽可能接近原始条件下能够重现。记录应保存在适宜环境中。

8 注意事项

8.1 钻冰取样应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破冰操作不得污染样品。

8.2 样品分析前需摇匀。

8.3 冷冻贮存的样品，分析前应解冻并恢复至室温。